



2025 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YD260304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六) 授予合同.....	22
(七) 质疑与回复.....	23
(八)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24
(九)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适用。.....	2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一、内容.....	26
二、合同金额.....	26
三、设备要求.....	26
四、交货完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6
五、付款方式:.....	27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7
七、培训.....	28
八、安装与调试.....	28
九、验收.....	28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8
十一、争议的解决.....	29
十二、不可抗力:.....	29
十三、税费:.....	29
十四、其他.....	29
十五、合同生效:.....	29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1
一、建设内容.....	31
二、建设地点.....	32
三、功能需求.....	32
四、项目实施人员、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7
五、验收要求.....	38

六、培训	38
七、其他要求	38
八、付款方式	3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2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2
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43
3.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43
二、商务部分文件	44
附表 2.1 投标函格式	44
附表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46
附表 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7
附表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48
附表 2.5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49
附表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0
附表 2.7 2025 年或 2024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51
附表 2.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2
附表 2.9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53
附表 2.10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54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54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55
附表 2.11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	56
附表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6
附表 2.1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9
附表 2.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60
附表 2.11-4 节能产品或环境保护标志产品（如有）	61
附表 2.12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附表 2.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63
附表 2.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64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64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65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66
三、技术部分文件	67
附表 3.1 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	67
附表 3.2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及综合性能	67
附表 3.3 实施方案	67
附表 3.4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	67

附表 3.5 投标产品兼容性 .....	67
附表 3.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8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	68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	69
四、经济部分文件 .....	70
附表 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	70
附表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71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72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72
二、评标程序 .....	72
资格性检查表: .....	77
符合性检查表: .....	77
《评分标准和细则》 .....	78
一、分因素及分值 .....	78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78
1. 商务和服务评分标准: (总分: 19 分) .....	78
2. 技术评分标准: (总分: 51 分) .....	81
3. 价格分值: 30 分 .....	83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	8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气象局的委托，对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GDYD26030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5,70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探空仪器(包含卫星导航探空仪、臭氧传感器、气象气球、溶液、放球作业数据收集及施放所需附属设施等)	405套(含40套完整探空仪器应急备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台站业务需求分批次于1年内完成交货、放球作业数据收集等全部工作	3,650,000.00	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1,100,000.00	
集成处理器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00,000.00	
网安模组	25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250,000.00	
北斗探空仪基测箱	6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300,000.00	

1.1 本项目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允许投标人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1.2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5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 采购项目品目: A033408 气象仪器

3.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气象仪器	探空仪器(包含卫星导航探空仪、臭氧传感器、气象气球、溶液、放球作业数据收集及施放所需附属设施等)	探空仪器(包含卫星导航探空仪、臭氧传感器、气象气球、溶液、放球作业数据收集及施放所需附属设施等)
2	气象仪器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3	气象仪器	集成处理器	集成处理器
4	气象仪器	网安模组	网安模组
5	气象仪器	北斗探空仪基测箱	北斗探空仪基测箱

五、申请人的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

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 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 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 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 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 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 在“所有项目”中, 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 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 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 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 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 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 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标书款发票: 申请开票后, 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上午9:00分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10时0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26年6月23日10时0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谢工

电话: 020-83642820转826、823

电话: 020-87776918

传真: 020-83642820转822

传真: 020-8777691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4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东省气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监管部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 日
6	投标样板	本项目不适用
7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8	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b>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填报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p> <p><b>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无</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b>1 ) 信用记录：</b>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b>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b></p> <p><b>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b></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word 及 pdf 盖章扫描各 1 份)</p>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p>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提交合同总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1年, 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 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函)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4.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

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东省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并取得合法工商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负责人)证书。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

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同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

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和“最高服务费提取比例限值”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服务费提取比例高于最高限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5.3 为说明第15.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

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参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审专家负责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 评标定标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 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 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发布。

##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

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七) 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4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0.4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5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40.6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八)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九)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适用。**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 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合同编号: )

### 采购合同

甲方: 广东省气象局

乙方: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 (采购人): 广东省气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为固定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软件、基础建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完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集成处理器、网安模组、北斗探空仪基测箱等出厂交货、建设、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台站业务需求于1年内完成探空仪器交货、放球作业数据收集等全部工作。

2. 交货方式及完工地点: 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3.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可对设备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若甲方发现数量不足、型号规格不符、破损等问题后通知乙方,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足数量或更换产品,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收货凭证仅仅是说明货物数量, 并不构成对货物质量的确认。

##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1年，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该银行履约保函；如保函有效期内未能合同履行完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开具保函，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元；

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货物到货验收后，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

3. 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元；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质保期8年的服务承诺函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

4. 第四次付款按项目审定结果支付；

在第三方审定结算价后，乙方提供剩余款项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收到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给乙方。

（注：项目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在结算价审定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审定结果。付款金额=项目整体结算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正式交付运行，并通过系统验收次日起，乙方承诺8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间，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30日内无法修复，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在免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乙方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在8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3.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终身且与保证期内同等质量的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解决问题效果等,仅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并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 七、培训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提供系统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使用、软件操作、系统基本维护,培训课时不少于4个课时,培训人数不少于4人。

##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 九、验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集成处理器、网安模组、北斗探空仪基测箱等出厂交货、建设、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探空仪器交货、放球作业数据收集等全部工作。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各标准之间如有不一致,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 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项目验收: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5.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物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货、减价、重修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物品/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逾期不能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者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5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 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 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费、第三方索赔等。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 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 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比较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尽量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在技术评审中扣分, 同时扣分是累加的。

### 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探空仪器(包含卫星导航探空仪、臭氧传感器、气象气球、溶液、放球作业数据收集及施放所需附属设施等)	405套(含40套完整探空仪器 应急备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台站业务需求分批次于1年内完成交货、放球作业数据收集等全部工作	3,650,000.00	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1,100,000.00	
集成处理器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00,000.00	
网安模组	25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250,000.00	
北斗探空仪基测箱	6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300,000.00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 不得分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工业

7.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卫星导航探空仪

### 一、建设内容

采购405套探空仪器(含40套完整探空仪器应急备份);采购2套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采购2套集成处理器;采购25套网安模组;采购6套基测箱。通过上述工作,保障我省探空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以提升我省海洋气象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一个覆盖全省的立体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促进我省率先基本实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气象现代化。

## 二、建设地点

广东省北斗探空系统选定接收站。

## 三、功能需求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气象局《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建设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2套,用于卫星导航探空仪的数据接收,采用TDMA+FDMA(时分多址与频分多址)技术。在时隙与频道上进行多址分布处理,可以实现多台终端在相同信道下工作,有效节约了频谱资源,提高频谱利用率。并集成并行多信道,支持多个频点数据的并行接收,有效提高本系统的负载终端数量。可以同时接收并处理不同时隙和频点的无线数据包,支持多个终端节点设备的并发信号。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需将接收到的信号耦合出一路信号提供给扫频单元,一路耦合主信号供给分路器单元。分路器单元把主信号分路为1路或多路信号分别提供给接收单元。接收单元可以对每一路信号进行实时处理。接收单元需采用超外差二次变频架构方案,对第二中频信号直接进行欠采样数字化处理,藉以实现对多种数字信号解调。扫频器单元需根据指令对400M~406MHz内的信号进行全频段或部分频段场强扫描,将得到的场强数据通过串口发送到中控板,同时通过馈电单元给耦合单元进行供电。中控板将控制多路接收机的接收频率和扫频单元的扫频范围,同时将多路接收机的接收数据和扫频单元的扫频数据重新打包,通过串口发送给主机,并通过指示灯来显示各种工作状态。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具备有效期内中国气象局相关业务部门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工作原理图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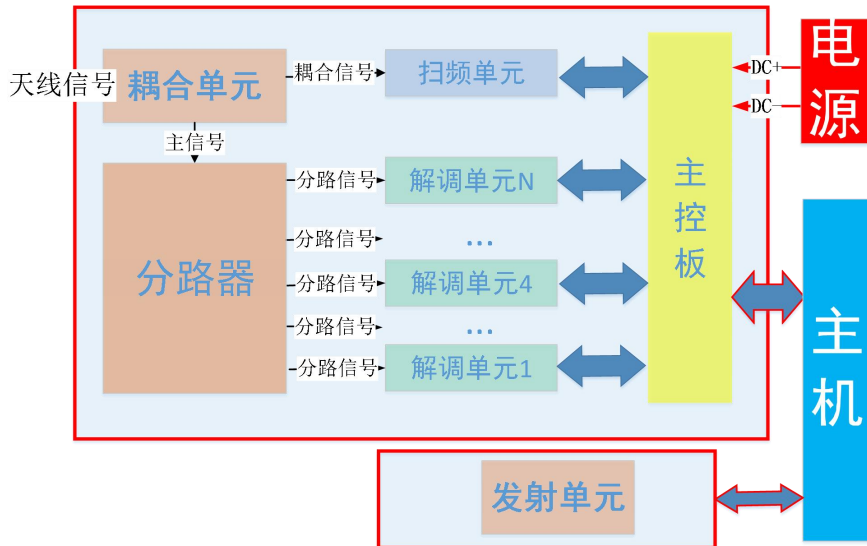


图1 工作原理图

接收机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 ▲工作频段: P波段(400.15MHz~406 MHz), 分辨率1KHz。
- (2) ▲接收通道: 8通道。
- (3) 调制方式: GFSK。
- (4) ▲静态接收灵敏度: 优于-120dBm@2400bps(误码率 $\leq 10^{-3}$ )。
- (5) ▲邻道选择性 $\geq 65\text{dB}@ \pm 25\text{kHz}@2400\text{bps}$ 。
- (6) ▲接收频率跟踪及搜索范围:  $\pm 10\text{kHz}$ 。
- (7) 频谱扫描特性:

灵敏度范围: 0~-110dBm。

分辨率: 1KHz/3KHz/6KHz, 分辨率可设置。

(8) 天线: 采用全向天线, 无伺服系统, 天线置于天线罩内。天线最大增益 $\geq 3\text{dBi}$ 。所配连接电缆长度满足实际安装需求。

(9) 负仰角接收距离: 负仰角接收距离 $\geq 5\text{km}$ 。

(10) ▲最大接收距离 $\geq 200\text{km}$ 。

### 3.2 探空仪器

采购405套探空仪器(含40套完整探空仪器应急备份), 每套包含卫星导航探空仪、臭氧探空传感器、气象气球、放球作业数据收集及施放所需附属设施等, 另含8瓶阳极溶液和12瓶阴极溶液。

#### 3.2.1 卫星导航探空仪

★卫星导航探空仪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气象局《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卫星导航探空仪主要用于温度、湿度、气压、风等气象要素的采集, 采用基于SOC一体化的气象专用

芯片为核心,配置相应的模数变换电路、振荡电路、射频匹配电路,构成高集成度探空仪。芯片内部开发专用嵌入式系统软件,进行气象要素的采集和数据质控。卫星导航探空仪主要由北斗/GPS模块、气象传感器、无线电发射机、电池等构成。

温度传感器采用热敏电阻敏感元件,通过分压电路将电阻的测量转换为电压的测量,通过高精度A/D转换器测量出分压后的电压值,转换得到温度测量值;湿度传感器需采用高分子湿敏电容元件,通过“多谐振荡器”电路将电容转换为频率值,经转换得到湿度测量值;气压传感器需采用数字式硅压阻器件,获取气压值和气压附温;风速风向传感器需通过导航定位信息,利用其位置变化量计算风速风向。

基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FreeRTOS)需对系统的各个功能进行整合,采取多线程并行处理的技术,将无线电发射/接收、TPU采集等工作通过线程的形式和定位导航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数据打包后需通过无线调频信号发送至地面接收系统。地面通过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接收探空仪数据。

卫星导航探空仪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名称	技术指标
▲探测范围	探测高度: 0~36km; 探测斜距: ≥200km
频率范围	400.15MHz~406MHz
▲导航体制	北斗、GPS、北斗+GPS联合
▲静态测量性能	
气温	测量范围: -90℃~50℃ 允许误差: ±0.2℃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RH~100%RH 允许误差: ±3%RH
气压	主要采用导航定位高度和气压传感器共同提供气压探测结果 测量范围: 1060hPa~100hPa(气压传感器)。 1060hPa~3hPa(高度反算) 允许误差: ±1.3hPa(1060hPa~500hPa); ±0.7hPa(500hPa~100hPa)
定位性能	水平允许误差: ±8m 垂直允许误差: ±16m 冷启动定位时间: ≤2min
▲动态测量性能	

气温	<p>一致性: <math>\pm 0.2^{\circ}\text{C}</math> (0~16km), <math>\pm 0.3^{\circ}\text{C}</math> (&gt;16km)</p> <p>测量准确度: <math>\pm 0.4^{\circ}\text{C}</math> (0~16km), <math>\pm 0.8^{\circ}\text{C}</math> (&gt;16km)。</p>
相对湿度	<p>一致性: <math>\pm 5\%</math></p> <p>测量准确度: <math>\pm 5\%</math> (&gt;<math>-40^{\circ}\text{C}</math>), <math>\pm 10\%</math> (<math>-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p>
气压	<p>一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th>1.0\text{hPa}</math> (&gt;100hPa);</li> <li>——<math>0.3\text{hPa}</math> (100~10hPa);</li> <li>——<math>0.1\text{hPa}</math> (&lt;10hPa)。</li> </ul> <p>测量准确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th>1.3\text{hPa}</math> (&gt;100hPa);</li> <li>——<math>0.5\text{hPa}</math> (100~10hPa);</li> <li>——<math>0.2\text{hPa}</math> (&lt;10hPa)。</li> </ul>
风速	<p>测量范围: 0~150m/s</p> <p>测量准确度: <math>\pm 0.3\text{m/s}</math></p>
风向	<p>测量范围: <math>0^{\circ} \sim 360^{\circ}</math></p> <p>测量准确度: <math>\pm 3^{\circ}</math> (风速&gt;3m/s)</p>
发射性能	<p>平均发射功率: <math>\leq 100\text{mW}</math></p> <p>辐射谱宽: <math>\leq 40\text{kHz}</math> (-50dbc)</p> <p>中心频率偏移: <math>\leq 4\text{kHz}</math></p>
工作时间	$\geq 8\text{h}$
外形尺寸	$\leq 90 \times 70 \times 340\text{mm}$ (包装状态)
质量	$\leq 170\text{g}$

<p>环境适应性</p>	<p>工作环境</p> <p>高温: +50℃。</p> <p>低温: -90℃。</p> <p>湿热: 95% (+35℃)。</p> <p>淋雨: 降雨强度100mm/h~150mm/h, 雨滴直径0.5mm~4.5mm, 持续时间30min。</p> <p>气压: 1060hPa~5hPa。</p> <p>贮存环境</p> <p>低温: -50℃。</p> <p>高温: +60℃。</p> <p>湿热: 95% (+40℃)。</p> <p>机械条件</p> <p>振动: 单一频率正弦振动, 频率10Hz~20Hz、加速度29.4m/s<sup>2</sup>, 持续振动时间30min。</p> <p>运输: 用模拟试验台正弦振动, 加速度29.4m/s<sup>2</sup>, 频率4Hz, 持续时间2hour。</p>
<p>可靠性指标</p>	<p>贮存可靠性</p> <p>卫星导航探空仪的贮存时间为24个月, 在储存有效期内, 失败率 <math>\lambda \leq 0.1</math>。</p> <p>施放可靠性</p> <p>卫星导航探空仪在储存有效期内施放, 施放失败率 <math>\lambda \leq 0.1</math>。</p>

### 3.2.2 臭氧探空传感器

臭氧探空传感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探测高度范围: 地面~30km
- (2) 静态测试测量范围: 0~30mPa
- (3) 静态测试分辨率: 0.01mPa
- (4) 静态测试允许误差:  $\pm 5\%$
- (5) 静态测试响应时间:  $\leq 40s$  (电化学反应池电流从  $4 \mu A$  下降到  $1.5 \mu A$  所用的时间)
- (6) 动态测试测量准确度:  $\pm 10\%$  (气压  $> 100hPa$ );  $\pm 15\%$  (气压  $\leq 100hPa$ )

### 3.2.3 气象气球

- (1) 老化前, 拉伸强度  $\geq 17.5MPa$ , 拉断伸长率  $\geq 590\%$
- (2)  $100^\circ C \times 8 h$  热空气老化后, 拉伸强度  $\geq 17MPa$ , 拉断伸长率  $\geq 590\%$
- (3) 爆破直径  $\geq 10.00m$
- (4) 残余氯化钙含量  $\leq 0.10\%$
- (5) 1600g 气象气球

### 3.3 集成处理器

- (1) CPU参数: 核心数 $\geq 2$ , 主频 $\geq 1.5\text{GHz}$ ; 内存:  $\geq 2\text{G DDR3}$  ;  $\geq 8\text{GB eMMC}$ ;
- (2) 硬盘:  $\geq 1\text{TB}$ ;
- (3) 网口: 4路 RJ45 接口; 光口: 1路SFP 接口; 串口: 4路; USB接口: 1路; PCIE接口: 1路;

### 3.4 网安模组

- (1) 4G通信——网安模组支持CAT4全网通上下行传输数据。
- (2) 网口通信——网安模组与数据主机可选用RJ45网口通信, 支持100Mbps全速率传输数据。
- (3) 串口通信——支持RS485、RS232串口通信

### 3.5 北斗探空仪基测箱

- (1) 温度标准器: 测量范围:  $0\text{ }^{\circ}\text{C} \sim 40\text{ }^{\circ}\text{C}$ ; 最大允许误差:  $\pm 0.1\text{ }^{\circ}\text{C}$ ;
- (2)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text{RH} \sim 95\%\text{RH}$ ; 示值误差:  $\pm 2\%\text{RH}$ 。
- (3) 气压测量范围:  $45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示值误差:  $\pm 0.3\text{hpa}$ 。
- (4) 输出电压范围:  $-15\text{V} \sim +15\text{V}$ , 调节分辨率为 $0.5\text{V}$ 。

### 3.6 信息流程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将收到的卫星导航探空仪资料和设备状态信息(含卫星导航探空仪等)经卫星导航探空集成处理器解析、质控后, 传输到省级平台并推送至国家级平台。臭氧高空探测数据的数据格式、传输方式需满足目前气象部门的相关业务规定。

### 3.7 安装基础和布局

按照《北斗探空系统建设指南(试行)》以及卫星导航接收机建设相关要求进行选址建设, 其四周应开阔, 半径50米范围内无架空电线、建筑、林木等障碍物; 周边障碍物对探空系统接收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不得超过 $5^{\circ}$ 。

## 四、项目实施人员、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4.1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应确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

本项目涉及气象监测、气象数据处理、信息分析以及项目管理等多个领域。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或信息或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优先评估。技术负责人具有气象或信息或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优先评估。

**4.2** 正式交付运行, 并通过系统验收次日起, 中标人承诺8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间, 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 或在30日内无法修复, 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4.3** 在免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承诺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 五、验收要求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集成处理器、网安模组、北斗探空仪基测箱等出厂交货、建设、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台站业务需求于1年内完成探空仪器交货、放球作业数据收集等全部工作。

**5.2** 项目验收: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5.3**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中标人可视情况向采购人书面递交延期申请,采购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 六、培训

采购人提供培训场地,中标人负责提供系统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使用、软件操作、系统基本维护,培训课时不少于4个课时,培训人数不少于4人。

## 七、其他要求

为使本项目顺利实施,优先考虑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可靠的投标人。

## 八、付款方式

**7.1**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1年,项目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该银行履约保函;如保函有效期内未能合同履行完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开具保函,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

**7.2**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

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货物到货验收后,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

**7.3** 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额30%的等额正式发票、质保期8年的服务承诺函及相关材料,

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

**7.4 第四次付款按项目审定结果支付;**

在第三方审定结算价后,中标人提供剩余款项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给中标人。

(注:项目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在结算价审定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审定结果。付款金额=项目整体结算审定价-已支付款项。)

**7.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4)
5.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6)
7. 2025年或2024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7)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2.8)
9. 项目管理架构(见附表2.9)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10)
  - 10.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10.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1.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见附表2.11)(如有)
12.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见附表2.12)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13)

#### 三、 技术部分文件

#### 四、 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4.1)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表4.2)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GDYD260304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2026年 月

# 一、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	第（）页
.....	第（）页

【备注】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	第（）页
.....	第（）页
.....	第（）页

【备注】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文件

###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广东省气象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采购编号：GDYD260304）的包组\_\_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1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含电子文件【\_1份】）；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60304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得撤回投标；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交货期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表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表2.5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附表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3.		
四、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致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2025年或2024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2024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5				

【备注】2026年度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采购编号：GDYD26030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9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10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GDYD260304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是	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带“★”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商务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按各自对应所投子包的内容自行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GDYD260304

项目名称: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 如确定为正式中标人, 则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6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通过系统验收次日起, 8年的免费质保期。		
10	在广东省内有良好的、可靠的后续技术支持、有注册的或工商登记的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文件)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内容按各自对应所投子包的内容自行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表2.1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2.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2.11-4 节能产品或环境保护标志产品（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 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12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 附表2.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具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项目的公平竞争, 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2.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技术部分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

附表3.2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及综合性能

附表3.3 实施方案

附表3.4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

附表3.5 投标产品兼容性

**附表3.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采购编号: GDYD26030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均完全响应, 无任何偏离		无偏离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技术条款, 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均完全响应, 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按各自对应所投子包的内容自行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采购编号：GDYD26030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有权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按各自对应所投子包的内容自行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经济部分文件

###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GDYD260304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GDYD260304

项目名称: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价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 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采购编号：GDYD260304）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5.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由评审专家组负责）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5. 交货期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将由负责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对应的审核工作。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

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条件相等,则评标价格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则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及政策性扶持条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投票决定。评委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品牌产品只适用于标注有【核心产品】的产品)

####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GDYD260304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员签名：

日期：

###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GDYD260304

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自动探空系统建设项目(四期)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备注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交货期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评委签名：

日期：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分因素及分值

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和服务	19分
2	技术	51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和服务评分标准: (总分: 1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客观分)	1分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具有 ISO9000系列或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须提供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团队(客观分)	3分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需具有气象或信息或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高级或以上职称, 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至少5人具有气象或信息或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 并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2分; 为本项目派出的技术人员至少3人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服务团队应有一名项目经理, 以及若干技术人员。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背景材料(证书复印件、技术能力、从业及相关项目经验等), 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团队人员在投标人所在公司</p>

			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或者有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可提供聘用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业绩(客观分)	3分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必须包含臭氧探空相关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1、需提供投标人的销售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合同签署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如合同无签署日期无效。3、合同标的必须包括该项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标的。4、合同签字盖章页必须有甲乙双方的签字和盖章。5、所有复印件应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1-5要求的无效。</p>
4	售后服务(主观分)	2分	<p>评审标准:</p> <p>一档 0分</p> <p>二档 0.5分</p> <p>三档 1分</p> <p>四档 2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服务、售后人员配置等。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指缺失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服务、售后人员配置中任一项内容);</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针对性一般,没有建立合理的技术支持机构或技术支持小组,技术支持内容不明确;或者未提供质保期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的承诺。</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建立合理的技术支持机构或技术支持小组,技术支持内容明确;书面承诺提供质保期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应采购人服务保障要求,开展现场保障。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p>
5	质保服务	2分	评审标准:

	方案(主观分)		<p>一档 0分</p> <p>二档 0.5分</p> <p>三档 1分</p> <p>四档 2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方案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档: 未提供质保方案。 二档: 质保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方案结构不清晰, 缺乏系统性。 三档: 质保方案基本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 四档: 质保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p>
6	培训承诺及方案(主观分)	2分	<p>评审标准:</p> <p>一档0分</p> <p>二档0.5分</p> <p>三档1分</p> <p>四档2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投标人应提供该项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培训课时及培训人数的承诺, 以及培训方案。承诺的培训课时及培训人数达不到要求, 或者培训课时与培训方案中课表的课时不符, 视同未承诺。具体标准评分如下: 一档: 未同时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 二档: 同时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 但培训方案不完整(指缺失培训计划、培训材料(讲义)、培训课表、主要授课教师介绍任意一项); 三档: 同时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 但课程设计重点不突出或针对性不强,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四档: 同时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 课程设计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p>
7	交货期保证(客观分)	3分	<p>评审标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集成控制器、基测箱等设备, 承诺每提前10天交货的得1分, 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投标人应提供交货时间承诺。评审标准中所指提前交货天数, 是指比本采购文件是指比本采购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相关标的交货期提前的天数。</p>
8	用户满意	3分	<p>评审标准:</p>



			<p>四档: 技术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 投标产品综合技术性能满足且总体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注: 应提供能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包括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结论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 测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重要指标。综合技术性能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性能指标, 主观综合评判。</p>
3	实施方案(主观分)	2分	<p>评审标准:</p> <p>一档0分 二档0.5分 三档1分 四档2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实施方案应结合采购需求, 包括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 未提供实施方案。</p> <p>二档: 实施方案不完整(指缺失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任意一项内容);</p> <p>三档: 实施方案完整, 但没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措施, 或者有关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具体;</p> <p>四档: 实施方案完整, 且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可行、具体、详实的措施, 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p>
4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客观分)	3分	<p>评审标准:</p> <p>针对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设备, 测试报告应涵盖高低温、电磁兼容、低气压等内容, 每包含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p>针对该项评审标准中所指标的物,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有该项评审标准所规定的内容且判定结果为符合的环境适应性测试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投标产品兼容性(客观分)	2分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产品软件兼容性强, 观测数据能接入采购人现有气象数据平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标准说明:</p>

			需提供用户证明或详细可行的接入方案。
<b>技术评分合计 51分</b>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 3. 价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不得享受价格的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提供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中标费率	货物采购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 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